

关于评选 2013 年优秀科技协会分会、先进科技工作者、 精品科技活动的通知

工程大团字 [2013] 27 号

2013 年校大学生科技协会，各科技分会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，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，坚持“自我服务，自我管理，自我教育”方针，组织青年学生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弘扬民族精神，唱响主旋律，促进优良学风，倡导先进文化，在大学生科技协会创新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活动，丰富了广大同学的校园文化生活，加强了校园文明建设。

为进一步推动各科技分会在科技文化活动中的作用，校团委决定对本年度所涌现出的“优秀科技分会”、“先进科技工作者”和“精品科技活动”进行表彰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秀科技分会

（一）评选条件

1、分会干部思想积极，要求进步，舆论正确，能够模范的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规范；

2、组织机构健全，团结一致，作风扎实，成为所在学院(部门)科技工作的核心；

3、能够积极参加科协组织的各项活动、服从组织安排并获得优异成绩，在校园文化建设、大学生社会实践、社团活动及其他第二课堂活动中组织认真，做到有计划、有内容、有总结、有实效。

（二）表彰名额

拟表彰“优秀科技分会”4个。各科技分会须按照自身实际情况书写1500字申报材料。（表格见附1）

二、先进科技工作者

（一）评选条件

1、政治方向坚定，思想积极进步，能够模范的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规范；

2、热爱所做工作，刻苦钻研，勤奋努力，成绩良好，本学年度无挂科记录；

3、积极参与校科协及学院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，从事校园科技文化工作1年以上（含1年），并且在工作中表现突出；认真主动参与校园文化、体育活动的组织工作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得到师生一致好评；

4、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
（二）表彰名额

拟表彰“先进科技工作者”120名（名额见附2）。各申请人必须按照自身实际情况书写1000字以上申报材料。（表格见附3）

三、精品科技活动

（一）评选条件

1、以科技分会为单位申报，已通过校团委、校大学生科技协会审核批准并且已经在“第十六届大学生科技文化节”中开展过活动；

2、举办的活动积极向上，有特色，突出展现科技文化创新的魅力。活动要切入学生、投入小，效果好，收益大；

3、影响广泛，活动受到同学们的一致好评。

（二）表彰名额

拟表彰“精品科技活动”5个。各科技分会须按照所申报活动的实际情况书写2000字申报材料。（表格见附4）

四、评选办法及要求

（一）评选工作要在校团委的领导下进行，要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，要自上而下经各分会评选并征求有关人员的意见；

（二）评选工作要求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进行，宁缺勿滥，并做好评优工作的总结；

（三）各科技分会要认真填写相关表格，各科技分会的申报材料、推荐的先进工作者及精品科技活动的申报材料（电子版及打印版）须于2013年12月7日前交于校团委办公室。

附件：1、西安工程大学2013年优秀科技分会申报表

2、各部门先进科技工作者分配名额

3、西安工程大学2013年先进科技工作者申请表

4、西安工程大学2013年精品科技活动申请表

共青团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

2013年11月25日